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河西小学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小学

项目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大道

合同日期：2026年1月9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小学

乙方：百福（广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河西小学消防设施维保项目

二、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大道

三、委托内容：

1、维保范围：消防供配电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消防供水设施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防火分隔设施 细水雾灭火系统 干粉灭火系统 灭火器 消防电梯系统，以项目实际范围为准。

2、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共壹年，保养类型：月保。

四、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1月09日至2027年01月08日止。合同期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套消防系统的完整和接收检查时原有的基本功能要求。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消防资料。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若因此发生损坏，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甲方的消防巡检人员需能正确使用设备，如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如进行装修，事前必须以文书方式通知乙方。甲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装修完工后应会同乙方，报告及协调消防部门的验收工作。

5、保养期间甲方应义务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约定人谢浩刚 15918494921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2、乙方入场前备好相关施工证件并交给甲方，确保两人同行作业、规范作业、购买保险，并自负安全责任；施工人员证件齐全、上岗前要培训，否则不能施工；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甲方劝阻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赶离施工人员，同时不构成违约。

3、进场后，乙方首先对消防工程进行标准、规范化验收，并对其验收合格部

分在维修年限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配合甲方整改，以达完好。

4、接收、整理、完善甲方的消防资料，并进行规范管理。

5、乙方组织专业培训，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6、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护保养工作。

8、乙方实行4小时响应制度。若甲方出现设备故障，可在任何时间段第一时间联系到乙方公司相关人员。如出现重大系统故障，乙方正常2小时内到场检修，如乙方确有困难，可与甲方协商，原则上响应时间最迟不应超过4小时。

9、当发现现场部分设备因老化或损坏时，乙方在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进行维修更换，由乙方负责汇总并告知甲方，设备由甲方进行购买或由乙方代购，乙方工作人员给予配合和更换。出现问题时能够在限定的时间内迅速解决，不能解决的出具书面说明，并请相关人员核准签署。

10、当甲乙双方维保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接项目相关资料，主要资料有：该项目消防设施竣工图，自动报警系统编码表，消防验收合格报告等资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首保，在首保过程中会对建筑内所有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检查测试及做台账，将建筑内消防系统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并上报给甲方，由乙方进行报价维修，乙方维修过程中甲方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直到各消防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方可进行下月维保工作。

11、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表，并由甲方指定代表验收认可签字。

12、乙方进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按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保养工作应提前告知甲方。

14、乙方指定颜浩晋，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14422001001，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定陈小平，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14422000738，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5、由乙方在合同期内聘请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对甲方电气设施进行一次电气线路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存档。

六、维保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合同维护保养费用为每年含税总价 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发票税率为 6%。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维保服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维保款，即人民币 ¥12000.00 元，维保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维保余款，即人民币 ¥12000.00 元。

3、付款方式：

现金 转帐 支票 银行托收 电汇

4、一次性维修设备、材料费全部由甲方支付。

5、凡属于非我公司人员人为损坏以及雷击、漏雨等人力不可抗据所引起的设

备故障，其材料费、修理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6、蓄电池及其它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七、维修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和接收检查情况编制维修方案，报甲方认可。消防工程情况以乙方进场双方检查后的结果为准，如需整改或恢复，其费用另计。乙方根据向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维修保养费用。

3、乙方未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而造成消防设施工作失灵，所造成的损失，经诉讼后，按照法律裁决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甲方可视情况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方，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未执行部分的50%违约金。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7、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8、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署处)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河西小学

代表人：


李立惠

联系电话：0757-8570100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税号：

地址：

乙 方：

百福（广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7-86226722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金域蓝湾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10231200000668

税号：91440605MA58CWGT59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

路12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

座705室之二

签约日期：2026.1.9

签约日期：2026.1.9